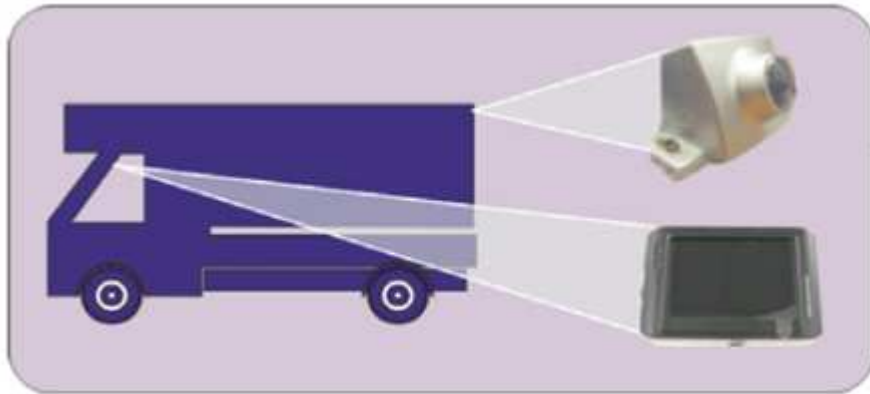


貨車須裝設倒車視像裝置



新法例規定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首次登記的貨車 (拖頭及拖車除外) 須裝設倒車視像裝置。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9A 條 - “倒車視像裝置” 內列明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要求。內容請見附錄。

運輸署會在車輛登記前的檢驗時為法例適用的車輛檢查倒車視像裝置。車輛供應商一般會負責確保新車配備了合乎法例要求的倒車視像裝置。

新法例適用的貨車的車主/司機應該保持倒車視像裝置於良好運作狀態，並在倒車視像裝置失靈時盡快安排維修。在倒車視像裝置失靈時，車主或司機應就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保存記錄，並在有關裝置修理好前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車輛能安全地倒車。

運輸署

2014 年 4 月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9A 條

倒車視像裝置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貨車—
 - (a) 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登記；及
 - (b) 並非以下兩者 —
 - (i) 主要設計成為構成掛接車輛一部分的拖拉機；
 - (ii) 拖車。
- (2) 貨車須裝設倒車視像裝置。
- (3) 上述裝置須保持於良好運作狀態。
- (4) 上述裝置須以達致以下效果的方式，安裝在貨車上—
 - (a) 該裝置在該貨車正在或即將倒車時，自動顯示第(5)款指明的範圍的實時閉路式視景；及
 - (b) 不論晝夜，該裝置均可讓坐在駕駛席的司機清楚地看見該視景，但如天氣情況降低能見度，則屬例外。
- (5) 指明的範圍，是指在有關貨車尾端後方、符合以下說明的範圍 —
 - (a) 長度：從該貨車的尾端，延伸最少 3 200 毫米；及
 - (b) 寬度：從該貨車每一側的最外部分，延伸最少 500 毫米。
- (6) 在任何就違反第(3)款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能證明以下事項，即為免責辯護 —
 - (a) 該違例情況，是在某趟車程中發覺的，而有關故障亦是在該趟車程中發生的；或
 - (b) 在發覺該違例情況時，已有人採取步驟，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消除有關故障。